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IECO
中鋁國際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續訂保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署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保理協議」)及調整其2017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及2018年4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保理協議項下2018年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由於保理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須修訂保理協議項下2019年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與中鋁商業續訂新保理協議，新保理協議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原保理協議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不再執行。

有關新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鋁商業(作為保理人)

融資類型： 無追索權和有追索權

交易標的：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已簽署的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以從中鋁商業處取得保理融資款。中鋁商業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到期日後由買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商業。

保理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轉讓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本公司將自己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商業，從中鋁商業處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商業或由本公司向中鋁商業回購應收賬款。

保理額度： 依新保理協議本公司可向中鋁商業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金額。本公司可以在保理額度和有效期內向中鋁商業提出轉讓應收賬款的申請，中鋁商業經審核同意受讓該應收賬款的，由雙方另行簽署《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單》，應收賬款的轉讓自《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單》簽署時生效。

保理融資額度和
保理融資餘額：

中鋁商業在受讓應收賬款時向本公司預付部分保理轉讓款。預付的保理轉讓款即為保理融資額度。本公司向中鋁商業申請保理融資的，應按照雙方約定的保理融資額度及其他保理融資的條件進行。本公司可以就多筆應收賬款在有效期內向中鋁商業多次申請保理融資，但本公司申請的保理融資款金額不得超過保理融資額度。保理融資申請應在保理融資額度有效期內提出。保理額度及保理融資額度的差額為保理融資餘額，將由中鋁商業在新保理協議簽署後一年內全額返還本公司。

中鋁商業於應收賬款
項下的權利：

應收賬款轉讓生效後，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中鋁商業取得該應收賬款項下債權、擔保權益及其他非金錢性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債權。
- (2) 信用支持文件項下擔保權益。
- (3) 採取法律允許的一切措施，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要求買方支付應收賬款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向買方提起訴訟或仲裁的權利。
- (4) 在買方發生結業情形時，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行使債權人權利、參加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的權利。
- (5) 再次轉讓、質押應收賬款，或背書轉讓應收賬款項下流通票據的權利。

- (6) 在買方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時，依據基礎交易合同要求其支付違約金或賠償金等款項的權利。
- (7) 與買方進行債務重組、達成寬限或和解的權利。
- (8) 作為應收賬款債權人行使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擔保權益的權利。
- (9) 法律規定或基礎交易合同約定原由本公司所享有的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其他一切權利和救濟措施。

基於新保理協議轉讓的僅限於合同權利，基礎交易合同項下任何應由本公司或相關方承擔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糾紛、產品質量糾紛、售後服務、產品召回、三包責任、產品責任及侵權責任)均不隨應收賬款的轉讓而轉讓，仍由本公司或相關責任人承擔。

新保理協議生效後，由中鋁商業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或其後條訂的規定，到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辦理應收賬款的轉讓登記。本公司有義務協助中鋁商業辦理前述登記。

保理服務費及

手續費及支付方式：

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保理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保理費和手續費等。手續費應該在第一次支付保理費的時候支付。保理費應該按季度支付。

擔保：

無

原年度上限和2017至2019年歷史數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2017年10月26日及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之保理服務設定及調整原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如下表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保理額度	1,030	566	235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70</u>	<u>34</u>	<u>15</u>
總計	<u>1,100</u>	<u>600</u>	<u>250</u>

2017至2019年已使用的保理額度如下表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3月15日
保理額度	512.42	315.50	40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10.05</u>	<u>17.55</u>	<u>3.23</u>
總計	<u>522.47</u>	<u>333.05</u>	<u>43.23</u>

新保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2017年至2019年已使用的保理額度及2019年至2021年在中鋁商業的預計融資需求，預計新保理協議項下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額度	940	940	940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u>60</u>	<u>60</u>	<u>60</u>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上限釐定基準

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經各附屬公司反映和上報，各附屬公司2019年至2021年在中鋁商業融資需求預計與2017年至2019年實際保理額度有較大增長，詳情如下：

2019年至2021年中鋁國際預計保理業務明細

2019-2021保理融資需求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 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 服務費及 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贖款保理：				
六冶	貴州宏財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盤縣城關鎮棚戶區改造 項目	600.00	39
	盤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	機場連接線道路	100.00	6.5
	淮安圓興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徐梅項目	100.00	6.5
	成都興城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成都綠道項目	400.00	26
十二冶	貴安新區大學城置銀項 目發展有限公司	貴安大學城項目	400.00	26
天津建設	天津市濱麗建設開發 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市東麗區軍糧城示範 小城鎮二期工程標段	100.00	6.5
	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薊縣新城示範鎮(一期) 項目	100.00	6.5
九冶	咸陽啟點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咸陽啟點科技城項目	900.00	58.5
合計			2,700.00	175.50

2019年保理融資需求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 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 服務費及 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贖款保理：				
六冶	貴州宏財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盤縣城關鎮棚戶區改造 項目	100.00	6.5
	盤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	機場連接綫道路	100.00	6.5
	淮安圓興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徐梅項目	100.00	6.5
十二冶	貴安新區大學城置銀 項目發展有限公司	貴安大學城項目	200.00	13
	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薊縣新城示範鎮(一期) 項目	100.00	6.5
九冶	咸陽啓點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咸陽啓點科技城項目	300.00	19.5
小計			900.00	58.50

2020年保理融資需求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 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 服務費及 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贖款保理：				
六冶	貴州宏財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盤縣城關鎮棚戶區改造 項目	300.00	19.5
十二冶	貴安新區大學城置銀 項目發展有限公司	貴安大學城項目	200.00	13
天津建設	天津市濱麗建設開發 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市東麗區軍糧城示範 小城鎮二期工程標段	100.00	6.5
九冶	咸陽啓點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咸陽啓點科技城項目	300.00	19.5
小計			900.00	58.50

2021年保理融資需求

單位	債務方	項目名稱	預計 保理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 服務費及 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保理：				
六冶	貴州宏財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盤縣城關鎮棚戶區改造 項目	200.00	13
九冶	咸陽啟點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咸陽啟點科技城項目	300.00	19.5
六冶	成都興城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成都綠道項目	400	26
小計			900.00	58.5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19年至2021年保理額度預計較前期預計額度增長的原因為：隨著中鋁商業對本公司項目和應收賬款付款方資質的進一步了解和認可，中鋁商業同意將越來越多的應收賬款納入保理體系。對於納入保理體系的該等應收賬款，由中鋁商業在應收賬款到期日之前提前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因此，保理額度越高，對本公司越有利。中鋁商業同意本公司保理額度的前提條件為：(1)中鋁商業認可該等應收賬款付款方的資質，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鋁商業審核並通過了對該等新增應收賬款付款方資質的認可，付款方資質認可的單位名稱為：貴州宏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盤州航空投資有限公司、淮安圓興投資有限公司、貴安新區大學城置銀項目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濱麗建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咸陽啟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成都興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具體業務真實合法，合同發票真實有效。

雖然日前保理業務2017年至2018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2.47百萬元及333.05百萬元，但根據本公司經驗，本公司在釐定2019年至2021年保理額度上限，以及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上限時應用了12%的緩沖，考慮到(a)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不可預期的上升；及(b)於2019年至2021年，保理服務需求非預期的增加，因此本公司擬將2019至2021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保理額度上限以及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上限中預留少量空間更靈活，是公平合理的。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確保中鋁商業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國內開展保理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或公司提供的相似性質服務的成本。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對於同一交易，至少確保有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參與報價。財務部對不少於兩家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
- 於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在中鋁商業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第一，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第二，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第三，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保理融資業務手續和流程簡單便捷。經綜合考慮，本公司認為和中鋁商業開展保理業務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商業的資料

中鋁商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商業為中鋁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鋁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保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

由於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擔任職務，故彼等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因而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其進行交易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但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理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保理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將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續訂新保理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068)
「應收賬款」	指	本公司基於履行基礎交易合同項下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義務而對買方享有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貨物，接受服務或承租資產，並負有向本公司支付對價義務的人
「中鋁商業」	指	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支持文件」	指	在基礎交易合同項下設定的或者與基礎交易合同相關的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擔保權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擔保條款、保函、備用信用證、保險合同、回購合同及承諾函等，無論該等文件的名稱如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礎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由本公司向買方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出租資產並收取價款的交易合同，並包括該合同的當事方在保理協議簽訂日及之前達成的有關交易合同的修訂、補充以及相關承諾和附件等法律文件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商業於2017年8月21日簽署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商業於2019年3月28日續訂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

「九冶」	指	九冶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擔保權益」	指	保證、質押、抵押、定金、留置權、承兌、保險、所有權保留、有條件銷售、回購、讓與擔保等任何形式的擔保性權益以及對權利方具有保全或保障作用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六冶」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二冶」	指	中色十二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